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止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8月5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名麗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請假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8月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青麗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8月7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馬秀瑛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8月8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君茹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8月9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素如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8月12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君麗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目錄

1、議事日程表-----	1
2、議事程序表-----	2
3、第一次會議記錄-----	3
4、第二次會議記錄-----	4
5、第三次會議記錄-----	7
6、第四次會議紀錄-----	8
7、第五次會議紀錄-----	9
8、第六次會議紀錄-----	16
9、議決案-----	25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3 年				09：00—1200	02：00—05：00
8 月 5 日	一	一	報到、預備會議		
8 月 6 日	二	二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7 日	三	三	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8 日	四	四	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9 日	五	五	綜合討論提案		
8 月 10 日	六		例假日		
8 月 11 日	日		例假日		
8 月 12 日	一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林鎮長、各科室主管及代表會的高副座、許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代表會的組員大家好，今天是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的開幕，鎮長提案6號案及代表會4案，我們來檢討一下，這次是六天的臨時會，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報告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的出列席人員，代表會同仁有15位已經簽到有周保方主席等14位，已達開會的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本會本人等三人及公所林鎮長等18位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5位，現已簽到人數11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

（二）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在進入小組之前，我有個意見，前幾天圓環停車場動工，建設課怎麼沒有讓我知道，因為為了這個停車場我還被里長罵，我有查那邊，那個畫圖有86萬多，這個沒有經過代表會同意怎麼可以花這筆錢，請主計說明一下。

周保方主席：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志檳主任：主席、副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查了一下，這筆預算在109年編列，是類似活動中心的，那時候有編設計建造費200萬，但實際付設計費86萬多，以上報告。

蔡長順代表：這個要經過我們代表會同意，那天你們在放鞭炮慶祝開工，我也很高興，但是要讓我知道一下，那個只是叫內4里的代表，這個沒錯，但是我當初要擋內4里的活動中心，那個是我擋下來的，因為我們在市區缺停車場，所以我擋下來，當時被和西里長罵，說我在擋

什麼。

周保方主席：這個以後有什麼活動，請都知會代表會一下，請改進。

林庚壬鎮長：這邊先解釋一下，針對剛才說的活動沒有邀請到大家先跟蔡代表拍謝一下，這些流程在建設課那邊有些不周，先跟代表會說聲對不起，以後改進。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我們明後天下鄉考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愛華路重劃區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道周路、鹿和路口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第5次會議記錄

小組審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小組審查

蔡志嘉小組主席：鎮長、主秘、各科室課長、代表會周主席、高副座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現在進入小組第1號提案。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愛華重劃區現況無足夠行車及休憩空間，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以便利交通及民眾通行。
理由：愛華重劃區於道路規劃時中間設計5公尺的槽化島植栽(惠來路、惠來一路、惠來二路)，造成15公尺道路兩側車道僅餘各5公尺寬度，現況無足夠行車及休憩空間，住戶出入不便，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以便利交通及民眾通行。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建設課長說明。

陳晏殊課長：主席與會代表、鎮長大家好，建設課報告，下鄉考察有去看過狀況，審議過後納入第五次通盤檢討，請專業廠商做評估再來修正。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做通盤檢討的可行性你看機率有多高，可行嗎？

陳晏殊課長：通盤檢討主要是依據我們的地方使用和市民的需求去做可行性的分析，因為他目前是綠園道用地，綠園道的用地的綠化，綠化面積有規定要20%以上，這個的百分比是可以視我們使用的現況去做調整，這個部分我們請專業的廠商搜集資料，以我們的現況和使用去做調整。

高秀麗副主席：這個重劃區是不是也是要我們經過我們公所去審圖？

高秀麗副主席：公園的管理應該屬於我們公所的，那重劃區那邊雜草叢生，中間的分隔島又大，以前的重劃公司真的很可惡，應該要做一個完整的公園，將綠化帶放在中間，分隔島那麼大，一點意義都沒有，將車道縮減，民眾的車子要經過，還會壓到旁邊公園的線，我是覺得我們支持爭取是要變好，而不是他規定得怎樣畫的怎麼樣，

我們就要照著規定走，我們有自治條例，看怎麼樣去修正，下次再有重劃，希望在送審圖過來的時候，我們要去計較、關心一下，以民眾的大眾利益為主，而不是以廠商的利益為主，他畫什麼我們就去同意。我希望鎮長以後是這樣，這個公園一整塊很大把它搞成這樣真的很可惜。這個重劃區，雜草叢生變成一個髒亂點，是應該要整齊一整塊，而不是分成十幾個下去，希望以後能夠謹慎一點。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請問課長，這個綠園道要20 %的話，是不是要集中在中間嗎？如果分散在兩旁這樣也可以有綠帶，他這個只是佔比而已，不是一定要在正中間，如果拉成兩側就可以增加綠廊，這樣車道就可以增加出來。車道集中在中間，做這樣子的改善在合理的佔比下是不是比較合理。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鎮長發言

林庚壬鎮長：謝謝主席、各位代表，針對副主席提出的重劃區的部分，經過會勘之後，他的規劃真的不是很好，但是他法律的規定一定要20 %，以後再決定怎麼改，如果以前裁定以後馬上改這個就有圖利的行為，再來柯代表說的兩側的道路拉到中間，沒增加，這個也是很危險，再來兩側設綠廊，這個車子沒辦法進去車庫，這個是有問題的，是不是那邊百姓有要讓我們做這樣，這個我們再來調查好不好，但是這個列入第五次的通盤檢討，可以檢討可以解決的，我們都來檢討，是不是會違背法令，我們找專家來解答、來審查。那邊的居民有反應意見，把中間的綠地移到兩邊，我們也會提出，其他的民眾會不會接受，這個會影響到車庫的進出，這個也是問題。如果綠園道可以從20 %降成10 %，這個是法律的規定問題，這個我們再請專家來研議，要符合法律的規定，以上報告。

蔡志嘉小組主席：如同高副主席說的，如果以後有這個情形的話，請公所知會我

們代表來參與，才不會有這些的問題產生，請公所各課室注意一下。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山犁里連接雅溝里間無適宜的通行道路，請公所規劃開闢山犁里仁宇路往南延伸到番雅溝堤岸道路再連接至雅溝里，以便利交通。

理由：都市計畫區山犁里連接雅溝里間無適宜的通行道路，常需藉由鹿和路來繞行，請規劃山犁里仁宇路往南延伸到番雅溝堤岸道路(循都市計畫程序新增道路)再連接至雅溝里，以便利交通。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課長說明。

陳晏殊課長：那個區域是都市計劃的住宅區以及農業區，並沒有都市計劃的道路用地的使用，我們一樣將它納為第五次通盤計劃討論，提供專業廠商進行評估，提出民意有這個需求，是不是可以用地的變更或分區的變更，以開闢道路通行。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這個案子是雅溝里的里長已經建議一兩年了，因為他們的居民有需求，包括南佃、鎮平也可以紓解那邊的交通便利性，希望鎮長、課長積極處理，如果我們沒有提案你們不可能主動去做，所以用提案的方式希望有個案號比較好去推動，因為民眾有需求，所以希望通盤檢討，到時候再麻煩一下。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3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進忠代表

案由：建請和美鎮公所辦理第三納骨塔落成，祈安大法會。

理由：本鎮第三納骨塔即將完工，建請公所配合舉辦大法會。因本鎮這十餘年來，在地方的道路、水溝、公園，經常發生意外死亡的案件，建議配合納骨塔落成儀式，辦理法會超拔、施食、歸位，使地方平安，帶動地方繁榮。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所長說明。

黃勝暉所長：感謝林進忠代表的關心，第三納骨塔的落成祈安大法會，如果代表會決議通過的話，我們會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去執行，以上報告。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4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道周路、鹿和路口，設置之行人庇護島已接連發生多起車禍，嚴重影響人車安全，請研議是否設置不當或加裝防撞設施，以提醒及保護駕駛人、行人的安全。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課長說明。

陳晏殊課長：這個部分我們昨天已經下鄉去現場勘查了，當初發生車禍的時候，我們有立即轉請縣府去做改善，現況已經有加裝防撞桿反光條的，提醒用路人的安全，已經發文請縣府做改善。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這個我們昨天去看過，他那個虛線畫的有問題，如果按照虛線開過去的話一定會撞到，像之前大霞里那邊，反應後他們說是按照空照圖來畫的，沒有實際來走看看，我們沒辦法去管到縣府的那邊，但是如果來地方施做工程，是不是要考慮我們地方的安全，我們也可以不要讓他做，是要適宜才來做。雖然是中央撥錢下來做的，但是妨礙到我們的安全性，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去執行。也是要提高人民的常識，要遵守交通規則就沒有事了，那個虛線畫成這樣，不撞下去才奇怪。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我在這邊很支持高副主席的意見，昨天下鄉去看之後，在合庫這邊的紅磚道也是有問題，從市中心右轉道周路原本很好轉，但是現在變成限縮車道，這個很不合理，所以除了那個虛線，還有這個紅磚道，看可不可以做一個檢討。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曾薇娟代表發言。

曾薇娟代表：大家好，去會勘之後，從市區合庫這邊右轉道周路過來，會發現無所適從，那個安全島紅磚道好像有比較出來，還有中間安全島那邊有種樹，所以從市區往合庫這邊右轉道周路，你會發現不知道要轉到哪裡去，還有鹿和路左轉道周和道周右轉鹿和，到底綠燈紅燈可不可以轉過去，這個也是蠻危險的。另外像高副座所說的空拍的問題，當初彰和路畫得像大肚魚，他說是空拍圖，其實根本沒有實際來看來參考，他中央的錢下來是沒錯，但是沒有符合地方的需求，希望改進。

蔡志嘉小組主席：路口、道路都要實際去走一趟，不然，隨便畫一畫，實際走一次，才知道差天差地的，走一次才會知道真正的需求，希望課長有空的話四周去開車繞看看。如果課長、鎮長需要我們的話，有需要開會的，我們來支援，讓我們去說明一下。
這案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本鎮和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 二、檢附里鄰調整前後行政區域圖及里鄰調整計畫書各1份。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課長說明。

劉博文課長：小組主席、代表女士先生、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針對第一案請翻開下一頁，請看里鄰調整計劃書，在仁安路有一個大的集合住宅完工有379戶，戶政的門牌號碼編列在10鄰，和東里長為了里民服務的質量，建議增加新的社區裡面29、30鄰，29鄰有193戶，30鄰有186戶，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113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40萬元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242797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明天繼續審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

第6次會議記錄

小組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小組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由：

- 一、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助，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作為發放坐月子津貼之依據。
-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三、預估本鎮114年新生兒750名，產婦坐月子津貼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金額為新台幣8,000元，擬增列預算新台幣6,000,000元支應。

蔡志嘉小組主席：公所的這個案子已經修正重新提案，本案作廢。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和美鎮中正路90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案經費肆佰參拾壹萬元整(中央補助325萬元)，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10日府工管字第1130239280號函，惠請貴會同意。
- 二、本次提報計畫金額總計431萬元(中央補助325萬元)。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課長說明。

陳晏殊課長：這兩案是均衡城鄉改善計畫，本次提報金額431萬元，中央補助325萬元，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有關「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租用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長青俱樂部）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理由：

- 一、依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3年6月25日和警分三字第1130018741號函請本所同意出租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長青俱樂部）場地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預計租期為5年。
- 二、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建物為本鎮所有，本建物所座落基地（大嘉段1072地號）所有權非屬鎮有，先予敘明。
- 三、本案活動中心係為三層樓建物，總面積為1113.9平方公尺，一、二樓共360平方公尺為閒置空間，擬出租予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以活化資產利用。
- 四、按「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三點規定：「出租方式應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一）管理機關（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
- 五、復依上開法規第四點出租之租金標準規定：「……（二）逕予出租者：1. 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
- 六、綜上，考量本案係為維護本鎮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公共利益性質，擬逕予出租，並依「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之較低金額出租。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社會課長說明。

林維屏課長：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及各位課長大家好，有關於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租用嘉犁社區活動中心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說明，請參考會議案所述理由，請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曾薇娟代表發言。

曾薇娟代表：大家好，長青俱樂部應該是屬於我們公所的嗎？他那邊有人住在那邊，這位先生居然被要求搬遷費這個事情可能還要再處理。

林維屏課長：長青俱樂部是屬於公所的，那位長期佔有的先生已經請警察局會請社會處來處理。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113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5萬元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113年7月26日中廠字第1138093927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和美鎮113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和美鎮和東社區發展協會無償借用本所里民活動中心3樓」，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和美鎮和東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7 月 29 日和鎮和東社字第 11307-01 號函辦理。
- 二、該協會為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擬借用本所里民活動中心3樓，作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以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8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由：

- 一、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助，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作為發放坐月子津貼之依據。
-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三、預估本鎮 114 年新生兒 750 名，產婦坐月子津貼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擬增列預算新台幣 7,500,000 元支應。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社會課長報告。

林維屏課長：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好，這是一個新的案子主要是為了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助，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作為發放坐月子津貼之依據，詳細請參考會議案所述理由。請代表翻到下兩頁有逐條說明對照表，詳細如列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對照表。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黃美鳳代表發言。

黃美鳳代表：大家好，請問一下如果是死胎怎麼辦？這個也是要坐月子我們不能剝奪他的權益。

林維屏課長：這一條主要是針對彰化縣其他公所的做法，因為他必須出生之後才算，所以沒有列入。跟代表解釋一下，以現在戶政事務所的做法是出生後一個星期死亡，醫生會同時開出生證明及死亡證明，所以這樣子是算的。

蔡志嘉小組主席：只要有出生證明書，這樣就可以領。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如果雙胞胎、三胞胎來算的話怎麼領？

林維屏課長：以新生兒的人數來計算。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剛剛佳君代表說的，就坐月子補助而言，不是生育補助，為什麼補助2次，為什麼是坐月子補助而不是生育補助。多數鄉鎮的補助條款，26個鄉鎮現有的不管是坐月子或生育補助，有19個鄉鎮在做，其他七個包括我們和美是沒有做的，但是這19個裡面只有3個是用坐月子補助，16個是用生育補助，但是如果是生育補助也是OK，但是就是那個點感覺怪怪的，如果你一胎生五個補助五個，這怪怪的，為什麼不是用生育補助的方式，一胎生三個你坐月子也是做一遍啊，為什麼領三個，我不是不支持這個方案，但是就這個點稍微了

解一下。這個感覺有點奇怪，做這個福利政策我們是支持啦，以上。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主秘說明當初的事情一下。

葉秉謀主任秘書：小組主席、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各科室主管大家好，這個我在當社政課長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生育補助津貼的辦法，後來因為縣府他也制定一個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當初縣府是3萬，我們一開始是6,000元，因為我們如果是6,000的話，縣府會從3萬扣除下來，所以縣府他補助24,000元，所以不管怎麼樣，產婦家屬都是拿到3萬元，所以那時候的觀念就縣府去補助就好，我們將這個經費省下來，所以生育補助辦法就沒有。但是現在縣府的生育補助津貼辦法好像還繼續給，所以我們社會課這邊在制定辦法的時候，名稱如果跟他一樣，會變成重複的社會福利，像今天的新聞報導也有說如果重複的社會福利的話，補助相對減少，中央就會減少補助縣府，當初是為了避開不跟縣府同一個名稱，如果跟縣府的名稱相同的話，會不會造成一些衝突？這個補助產婦的立意是相當好的。但，我們再研究一下怎麼改變會比較好，以上，謝謝。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我看了伸港的條例，他是以每胎計，伸港是坐月子津貼，但是他以每胎來計算，而非新生兒人數，他們的名稱是坐月子津貼，有特別寫每次生產津貼是2萬。

林維屏課長：他們是以生產的次數來計算。

曾薇娟代表：我們的雙胞胎的數應該沒有很多吧？

蔡志嘉小組主席：這樣我們看做月子津貼的草案，第三條產婦坐月子津貼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台幣一萬元補助，以新生兒計，這條改成每胎記，這樣好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剛剛說的，我們公所及代表會出發點都是鼓勵生育，但是我想想，也不要糾結於一胎生三個或四個，就是鼓勵生育。

蔡志嘉小組主席：經過大家的討論，不然先照草案上這樣做看看，有問題的話，再來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進入大會表決。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本次臨時會代表會提案 4 案，公所提案 8 案，小組已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會議案，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愛華重劃區現況無足夠行車及休憩空間，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以便利交通及民眾通行。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山犁里連接雅溝里間無適宜的通行道路，請公所規劃開闢山犁里仁宇路往南延伸到番雅溝堤岸道路再連接至雅溝里，以便利交通。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3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進忠代表

案由：建請和美鎮公所辦理第三納骨塔落成，祈安大法會。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4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副主席

案由：道周路、鹿和路口，設置之行人庇護島已接連發生多起車禍，嚴重影響人車安全，請研議是否設置不當或加裝防撞設施，以提醒及保護駕駛人、行人的安全。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本鎮和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113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40萬元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公所已修正重新提案，本案作廢。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和美鎮中正路90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案經費肆佰參拾壹萬元整(中央補助325萬元)，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有關「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租用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長青俱樂部）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113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5萬元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和美鎮和東社區發展協會無償借用本所里民活動中心3樓」，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8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剛才秘書報告的審查結果，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席提議進入三讀，贊成的請舉手，總共有14票通過。現在進入三讀確認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14票，全案通過。第22屆第8、9次臨時會，到今天全部結束，感謝各位代表的辛苦、努力，謝謝大家。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5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止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高秀麗副主席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周保方主席、蔡長順代表、 蔡志嘉代表
案 由	愛華重劃區現況無足夠行車及休憩空間，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以便利交通及民眾通行。		
說 明	愛華重劃區於道路規劃時中間設計 5 公尺的槽化島植栽(惠來路、惠來一路、惠來二路)，造成 15 公尺道路兩側車道僅餘各 5 公尺寬度，現況無足夠行車及休憩空間，住戶出入不便，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以便利交通及民眾通行。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高秀麗副主席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周保方主席、蔡長順代表、 蔡志嘉代表
案 由	山犁里連接雅溝里間無適宜的通行道路，請公所規劃開闢山犁里仁宇路往南延伸到番雅溝堤岸道路再連接至雅溝里，以便利交通。		
說 明	都市計畫區山犁里連接雅溝里間無適宜的通行道路，常需藉由鹿和路來繞行，請規劃山犁里仁宇路往南延伸到番雅溝堤岸道路(循都市計畫程序新增道路)再連接至雅溝里，以便利交通。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林進忠代表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曾薇娟代表、黃美鳳代表
案 由	建請和美鎮公所辦理第三納骨塔落成，祈安大法會。		
說 明	本鎮第三納骨塔即將完工，建請公所配合舉辦大法會。 因本鎮這十餘年來，在地方的道路、水溝、公園，經常發生意外死亡的案件，建議配合納骨塔落成儀式，辦理法會超撥、施食、歸位，使地方平安，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本案辦理方式及規模，請公所於會後研議並知會代表會後辦理。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高秀麗副主席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周保方主席、蔡佳君代表
案 由	道周路、鹿和路口，設置之行人庇護島已接連發生多起車禍，嚴重影響人車安全，請研議是否設置不當或加裝防撞設施，以提醒及保護駕駛人、行人的安全。		
說 明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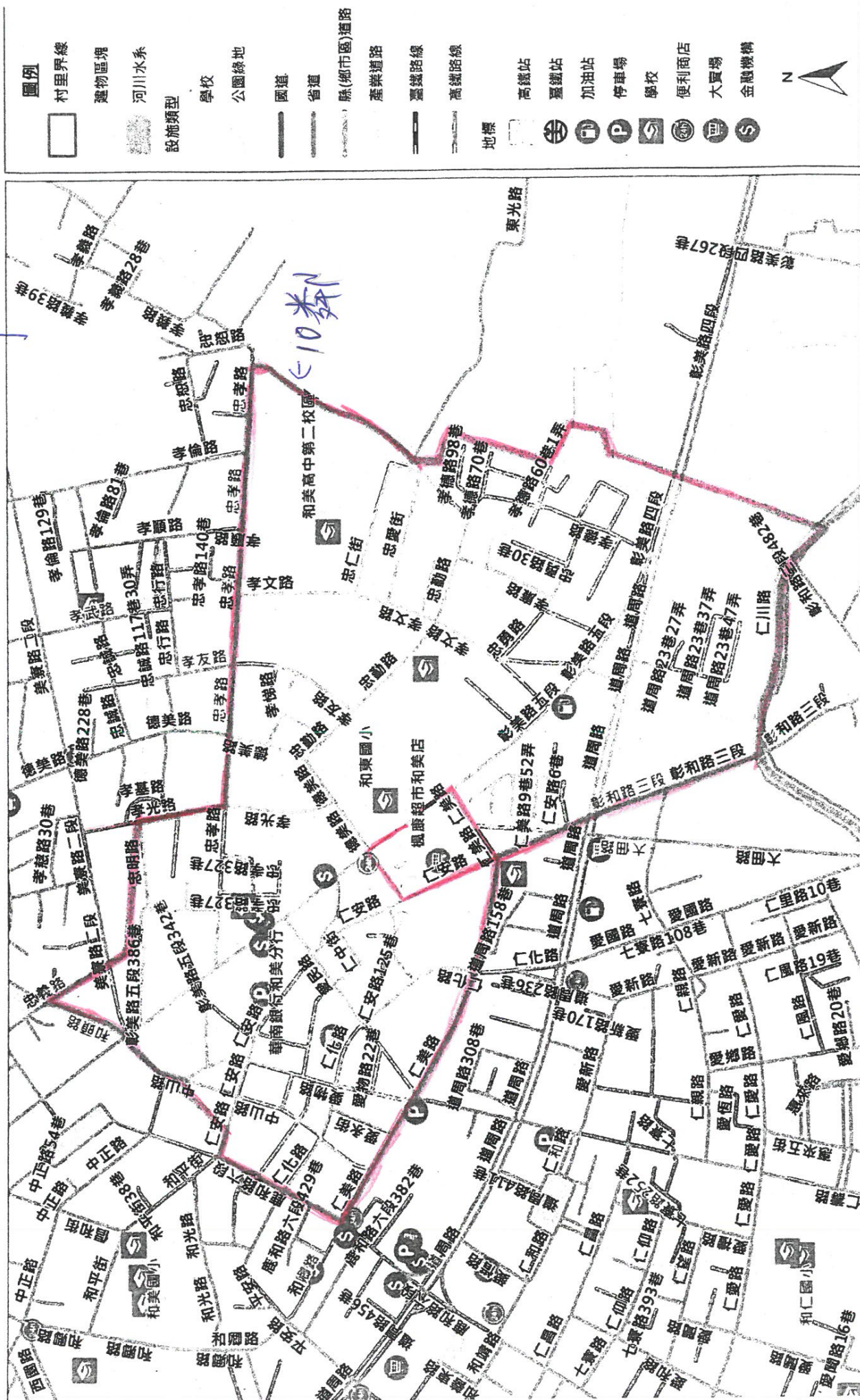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鎮和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 檢附里鄰調整前後行政區域圖及里鄰調整計畫書各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村里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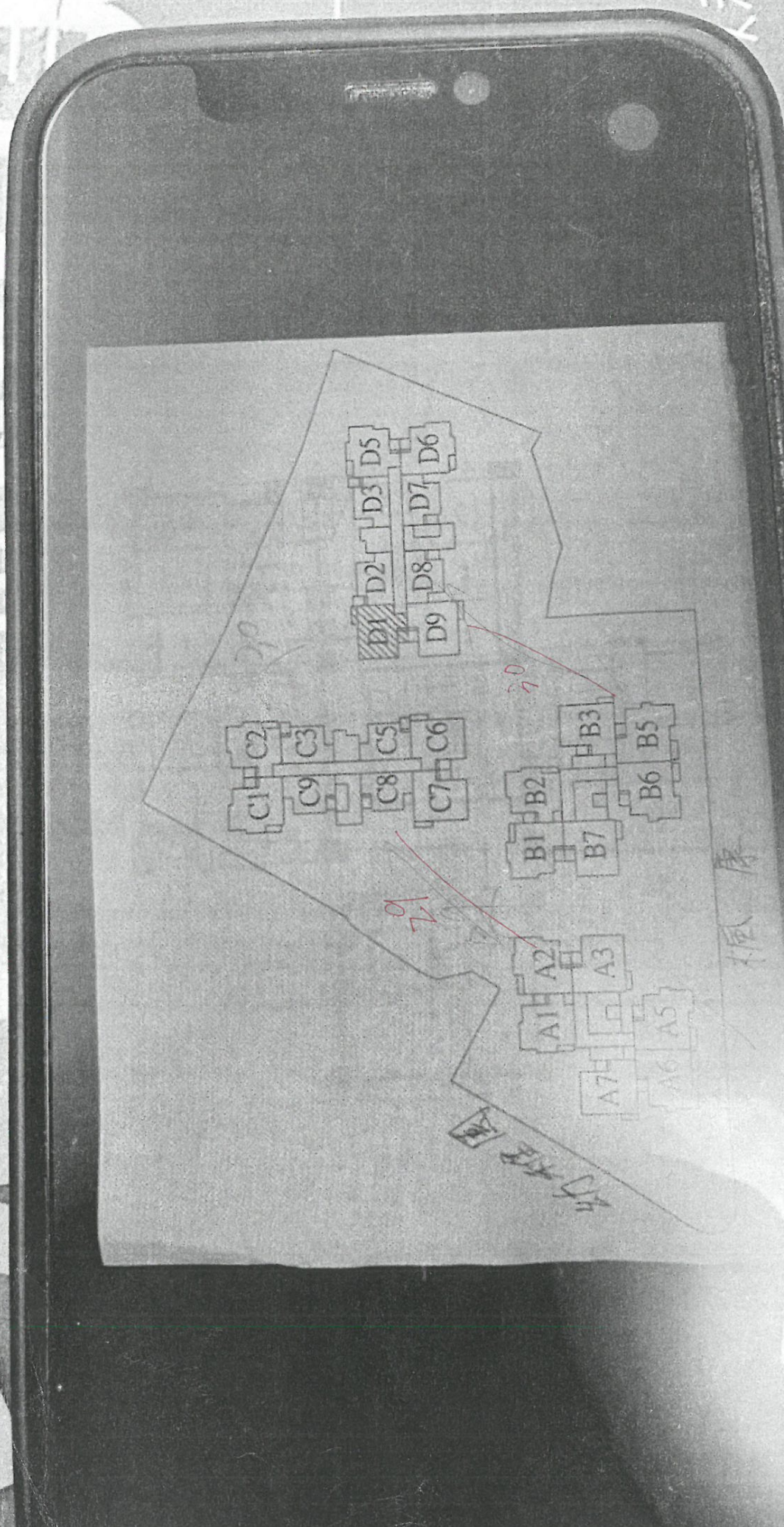
市縣鄉鎮市區村里代號：0703002

調整前



注意事項 本地圖無法完全呈現村里內所有街路名稱，請參考街道範圍圖一覽表內容。

村里面積：608990 平方公尺



車輛於停車場內行駛限速十公里。

車輛於停車場內務必開啟車頭大燈並依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	里別	和東		
	鄰別	10		
	戶數	423		
調整後	里別	和東		
	鄰別	10	29	30
	戶數	44	193	186
增減里鄰數		1. 增第 29 鄰(請將仁安路 57、59、61、63、65、71、73、75、77、79、81 號共 11 戶；A 棟仁安路 67 號三樓之 1 至十五樓之 7 共 78 戶；C 棟仁安路 83 號三樓之 1 至十五樓之 9 號共 104 戶，合計 193 戶改至 29 鄰。) 2. 增第 30 鄰(請將 B 棟仁安路 69 號三樓之 1 至十五樓之 7 共 78 戶；D 棟仁安路 85 號二樓之一至十五樓之 9 共 108 戶，合計 186 戶改至 30 鄰。)		
預定實施日期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242797 號函辦理。 二、本所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04-7532258
電子信箱：ianim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30242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執行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242797_ATTACH1.doc、376470000A_1130242797_ATTACH2.xls、376470000A_1130242797_ATTACH3.doc)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和美鎮113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6月5日和鎮社字第1130012211號函。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總經費110萬元整，本府補助項目為場地設備費、舞台布置費、文宣費、表演費計40萬元整，全案核銷經費應自籌比例為50%，自籌金額如不足，則按執行比例補助。
- 四、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內，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彰化縣政府補捐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核定函影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各1份送府憑撥。
- 五、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

社會課 收文:113/06/27



D2113001416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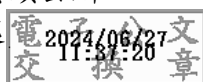


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相關表格及本府標誌請上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社會發展科-申請經費補助與申請核銷應備文件項下下載。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 利 別			社 區			發 展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3F425	和美鎮公所	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動」	1,100,000	7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場地設備費、舞台布置費、文宣費、表演費	113/9/13	5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

A 兒童福利 B 少年福利 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F 社區發展 G 志願服務 H 社會工作 S 性侵害防治 T 家庭暴力防治〉

第四、五、六位：補助計畫之序號

2. 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按執行比例補助。

3.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 80 萬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 由	一、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助，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作為發放坐月子津貼之依據。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三、預估本鎮 114 年新生兒 750 名，產婦坐月子津貼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000 元，擬增列預算新台幣 6,000,000 元支應。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辦理。		
審 查 意 見	公所已修正重新提案，本案作廢。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和美鎮中正路 90 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案經費肆佰參拾壹萬元整(中央補助 325 萬元)，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惠請貴會同意。 二、 本次提報計畫金額總計 431 萬元(中央補助 325 萬元)。		
辦 理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俟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法 審			
查 意	照案通過		
見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傳真：04-7273991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30239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核定函文影本及核定表（電子檔3個）

(376470000A_113023928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239280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23928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提案審查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下稱該部)113年6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8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核定工程及經費分配表載有相關審查意見（該部國土管理署已將該表內容上傳至「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可供下載），本案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113年底前完工請款完竣，如逾期者，請自籌經費辦理。另後續請依「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三、請依前揭執行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另請依同點第7款規定，於文到30日內檢送修正申請文件提報本府備查。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

建設課 收文：113/07/10



D21130015234 有附件

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均衛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公園綠地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方向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執行單位	申請總經費(仟元)	核定總經費(仟元)	複審意見
1	彰化縣	和美鎮	公園綠地類	和美鎮平原路公園設施及排水改善工程計畫	A+B	建設課	2,060	1,000	1.本案平原路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區公園及兒童遊戲場用地，符合本計畫「公園綠地」類之提案。 2.本案工項中包括彈性地形、體健設施(高中低單槓、划船器、划船牌)、休憩座椅及植栽綠美化等，除植栽綠美化符合本計畫執行要點五(四)公園綠地改善工程，增加綠地及植栽之補助項目外，其餘彈性地形、休憩座椅等工項，均非補助範圍。 3.本案建議調整工項以植栽綠化為主。 4.本案建議列為優先補助，補助經費100萬元。
2	彰化縣	二林鎮	公園綠地類	二林鎮舊道重劃區、南僑昌公園整體改善工程	A+B	二林鎮公所	15,000	4,000	1.本案舊道重劃區、南僑昌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符合本計畫「公園綠地」類之提案。 2.本案工項照明工程、體健設施、天然卵石健康步道、靠背座椅及植栽綠美化等工程項目，除植栽綠化符合本計畫執行要點五(四)公園綠地改善工程，增加綠地及植栽外，其餘照明工程、體健設施、天然卵石健康步道、靠背座椅等工項，均非補助範圍。 3.本案建議調整工項以植栽綠化為主。 4.本案建議列為優先補助，補助經費400萬元。
3	彰化縣	鹿港鎮	公園綠地類	彰化縣鹿港鎮生態性休閒公園整建計畫	A+B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	540	540	1.本案生態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符合本計畫「公園綠地」類之提案。 2.本案工項主要以日常植栽維護為主，且屬既有閒置公園現地狀況良好，不符合本計畫執行要點五(四)公園綠地改善工程，增加綠地及植栽之補助項目。 3.本案之經費編列灌木及蔓花生預算單價浮編。 4.本案建議列為備案，補助經費54萬元。
入選案件3件							17,600	5,540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方向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總經費 (仟元)	核定總經費 (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1	彰化縣	田尾鄉	道路類	A+B	田尾鄉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4,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2	彰化縣	大城鄉	道路類	A+B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里區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5,000	13,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13,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依計畫區內除區段三位於交界處之外，其餘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然計畫區內登載多條非都市土地道路與計畫區位圖不合，請剔除非本署補助範圍之路段。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4. 計畫書之計畫範圍圖與系統的計畫區位圖不合，請確認。
3	彰化縣	鹿港鎮	道路類	A+B	彰化縣鹿港鎮都內道路整體品質提升計畫	工程隊	9,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4	彰化縣	埤頭鄉	道路類	A+B	113年度彰化縣埤頭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5,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5	彰化縣	竹塘鄉	道路類	A+B	竹塘鄉都市計畫區村里道路改善計畫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12,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均衛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方向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總經費 (仟元)	核定總經費 (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6	彰化縣	北斗鎮	道路類	A+B	彰化縣北斗鎮元市街及民權路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2,160	2,16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2,16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7	彰化縣	埔心鄉	道路類	A+B	113年彰化縣埔心鄉市區道路改善計畫	建設課	15,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部分屬非都市計畫區及道路6m以上之道路，非本署補助範圍，請刪除。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4. 本案施作路段部分涉及私人土地，該部分尚非屬公所管養範圍，該路段應與別除。
8	彰化縣	芳苑鄉	道路類	A+B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227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建設課	14,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9	彰化縣	和美鎮	道路類	A+B	彰化縣和美鎮中正路90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建設課	2,250	2,25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2,25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10	彰化縣	田中鎮	道路類	A+B	田中鎮東路街等處路面改善工程	田中鎮公所	15,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均衛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方向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總經費 (仟元)	核定總經費 (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11	彰化縣	員林市	道路類	A+B	113年彰化縣員林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2,033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損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12	彰化縣	秀水鄉	道路類	A+B	彰化縣秀水鄉民主街與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5,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損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13	彰化縣	永靖鄉	道路類	A+B	彰化縣永靖鄉道路整體品質提升計畫	建設課	11,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損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14	彰化縣	花壇鄉	道路類	B	彰化縣花壇鄉花橋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課	10,3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損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部分屬非都市計畫區及道路6M以上之道路，非本署補助範圍，請刪除。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15	彰化縣	溪州鄉	道路類	A+B	彰化縣溪州鄉市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建設課	10,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損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劃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均衛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道路類)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執行方向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總經費 (千元)	核定總經費 (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16	彰化縣	溪湖鎮	道路類	A+B	彰化縣溪湖鎮鄉內道路提升改善計畫	溪湖鎮公所	15,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千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17	彰化縣	社頭鄉	道路類	A+B	社頭鄉社斗路一段735巷道路改善工程	建設觀光課	7,000	5,000	1. 本案核定總經費為5,000千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壞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113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 2. 本案皆屬都市計畫區內寬度6m以下道路,範圍尚符合本計畫規定。 3. 建議評估有條件且人口密度高之巷道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4. 工程期限未詳列,請補充。 5. 計畫書請依範本製作。 6. 本案計畫書內容登載地方自籌經費112萬元,請整齊補充說明。
入選案件17件							193,743	87,410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有關「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租用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長青俱樂部）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113 年 6 月 25 日和警分三字第 1130018741 號函請本所同意出租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長青俱樂部）場地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預計租期為 5 年。 二、 本鎮嘉犁社區活動中心建物為本鎮所有，本建物所座落基地（大嘉段 1072 地號）所有權非屬鎮有，先予敘明。 三、 本案活動中心係為三層樓建物，總面積為 1113.9 平方公尺，一、二樓共 360 平方公尺為閒置空間，擬出租予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作為嘉犁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以活化資產利用。 四、 按「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三點規定：「出租方式應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一）管理機關（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 五、 復依上開法規第四點出租之租金標準規定：「……（二）逕予出租者：1. 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 六、 綜上，考量本案係為維護本鎮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具公共利益性質，擬逕予出租，並依「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之較低金額出租。		
辦 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出租之租金擬納入本所公庫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意 見 審 查	照案通過		
議 決 大 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函

地址：50861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彰美路5段328號

承辦人：警員 郭騏逢

電話：自動 04-7556399 警用747-3113

傳真：自動 04-7556399 警用747-3158

電子信箱：ovlier01@ms2.ch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和警分三字第113001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警察局原函1份(共1個電子檔) (376470263C_11300187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分局嘉犁派出所擬租用貴公所嘉犁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為臨時辦公處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警察局113年4月30日彰警後字第1130033544號函辦理。

二、本分局嘉犁派出所辦公廳舍，因沿用民地訴訟經判決應於114年5月17日前拆除建物騰空歸還地主，經多方勘查評估，擬租用貴公所嘉犁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為臨時辦公處所，惠請同意，至紉公誼。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分局第三組



分局長 洪再德

社會課 收文:113/06/25



D21130013969 有附件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90111435號

法規體系：財政類

立法理由：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點附表 修正總說明.pdf

一、為利管理機關（單位）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縣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活化閒置空間，提高使用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縣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管理機關（單位）依法規或另有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出租方式應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

- （一）管理機關（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
- （二）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

公開標租適用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

四、出租之租金標準

（一）公開標租者

1. 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率競標，基地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以基地年租金率競標。
2. 得標後不動產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得標租金率計收。但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 3.屬特殊使用者，其使用租金不得低於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特殊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計算之金額。

（二）逕予出租者

- 1.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符合彰化縣縣有房地租金率標準第三條各款規定者，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
- 2.出租予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
- 3.出租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一；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二。
- 4.屬特殊使用者，應按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特殊使用租金計收基準表（如附表）計收。

前項第二款情形管理機關（單位）得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以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免收或減收。

前項減收，出租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其租金不得低於基地、房屋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其他費用；前項免收，出租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應由承租人負擔基地、房屋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其他費用。

五、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及範圍。
- （二）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定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之用途。
- （三）契約存續期間。
- （四）租金。
-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 （六）雙方權利義務。
- （七）使用限制。
- （八）違約處理。
- （九）契約終止條款。
- （十）其他特約事項。

六、利用方式：非以出租方式，而係以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方式提供使用

七、利用之收費標準：管理機關（單位）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

八、利用之申請程序：經管理機關（單位）認定須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使用。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使用場地之標示或位置、使用面積及使用範圍。
- （二）使用時段或期間。
- （三）費用。
- （四）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 （五）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九、縣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為點狀或附掛於牆面使用等情形，無法計算樓地板面積或土地面積時，由管理機關（單位）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收費標準。

十、縣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之期限，管理機關（單位）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及使用方式定之。

十一、縣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單位）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十二、縣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之收入或所需費用，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6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113 年 7 月 26 日中廠字第 1138093927 號函辦理。 二、 本所辦理「和美鎮 113 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乙案，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函

地址：434204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

聯 絡 人：洪嘉建

傳真：26302133

電子信箱：u752889@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6302123-2661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廠字第1138093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9392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舉辦和美鎮113年「和情月亮·美麗星空」

中秋團圓音樂晚會暨乾淨能源政策宣導活動乙案，業經核准，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電協會113年7月19日(113)協准益字第010851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金額共15萬元整，請貴所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辦理核銷請款時也請依上列規定送本廠辦理核銷。
- 三、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15.78%，且請款金額以電協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 四、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請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社會課 收文:113/07/29



D21130016397 有附件

-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相關物件請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且成果照片須顯示活動日期。並於活動中透過文宣、廣播介紹作支持電力建設及節約能源宣導。
- 六、本案協助「金額概算表」中第1~5及7~15項目，各相關作業請依檢附核准通知單說明事項辦理。
- 七、本活動協助款項之支用經查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得促其改正或停止促協金申請至少一年。
- 八、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 九、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



廠長 湯 榮 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7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擬請同意「和美鎮和東社區發展協會無償借用本所里民活動中心 3 樓」，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和美鎮和東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7 月 29 日和鎮和東社字第 11307-01 號函辦理。 二、 該協會為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擬借用本所里民活動中心 3 樓，作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以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據以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和美鎮和東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15鄰仁安路260號

聯絡人：謝宗良

聯絡電話：0936-979459

電子郵件：x34749@gmail.com

受文者：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和鎮和東社字第 11307-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擬於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借用貴所里民活動中心 3 樓(彰化縣和美鎮忠孝路 283 號)，作為本會活動中心用，供本會辦理各項活動及研習之場地，因為公益使用，請貴所核准無償借用，請查照。

正本：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游曜綸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8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同意本所新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 由	一、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助，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作為發放坐月子津貼之依據。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三、預估本鎮 114 年新生兒 750 名，產婦坐月子津貼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擬增列預算新台幣 7,500,000 元支應。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4 人	表決方法	人
贊成人數	14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8 月 12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和鎮社字第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給，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產婦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後分娩，且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所申請坐月子津貼：

一、新生兒應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應設籍本鎮，且於新生兒出生時已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

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死亡時設籍本鎮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視為合於前項第二款資格要件。

第三條 產婦坐月子津貼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第五條 產婦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者，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放。

一、申請書。

二、產婦身分證（外籍人士者，檢附居留證）及印章。

三、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
謄本正本（含產婦、配偶、新生兒）。

四、產婦夫妻其中一方或新生兒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第六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辦理，除前條文件外，應另檢附
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七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
坐月子津貼公法請求權，依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虛偽不實者，應負民事、刑
事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津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應經和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提供婦幼經濟照顧及營養補給，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爰擬具「彰化縣和美鎮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草案，作為主管機關發放坐月子津貼之依據，要點如下：

一、闡明立法目的。

二、明定資格要件：

（一）主體要件：揭示補助對象為產婦。

（二）客觀要件：

1. 新生兒應辦理出生登記並設籍本鎮或初設戶籍者。
2. 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應設籍本鎮，且於新生兒出生時已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
3. 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死亡時設籍本鎮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亦得申請本津貼。

三、明定補助津貼金額、申請程序、應附文件、申請期限及逾期之失效。

四、明定本項津貼請求權，得依民法由其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

五、明定補助津貼經費來源、本條例制定及施行法定程序。